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63/TXXXX—2023

自然教育基地认定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时间：2023-10-30）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局、青海省国家公园科研监测评估中心、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互助北山林场、青海省环境教育协会、野趣生境环境设计（成都）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凯丽、尤鲁青、魏有才、郑雪梅、李福华、徐峰、李韦亭、叶有青、何琰、杜洪亮、曹倩、韩晓玲、高英、郭玉琴、程琪、郭志云、东文山、范国霞、邓玉洁、童彦青、彭瑜、孔繁燕、宋哲宇。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实施。

自然教育基地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教育基地认定的术语和定义、章标题、认定条件、认定类型、认定指标、认定规则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保护地、场馆场所、教育科研类等机构认定自然教育基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DZ/T 028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JGJ 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LB/T 014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T/CSF 010 森林类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导则

T/CSF 011 自然教育标识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教育

以自然环境为背景，依托自然资源，通过提供设施和人员服务引导公众亲近自然、认知自然、保护自然的主题性教育过程。

3.2

自然资源

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

3.3

自然教育基地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各类自然资源及其衍生物为依托，具有明确的运营管理机构，配套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所需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及人员，且能够提供多种形式的自然教育课程及实现自然教育所需要的场所。

3.4

自然解说员

运用科学、生动的语言和恰当的表达技巧，为体验者组织、安排体验事项，提供向导和讲解，通过引导人们对自然、文化等方面的理解，激发其产生兴趣，从而传递自然知识的人员。

3.5

自然教育课程

“课程”一词，即英文“program”的翻译，是指有清楚的目标定义、过程方法记录，可重复、可评估的教育活动计划。在自然教育的推广过程中，课程有时也被称为“课程体系”“系列课程”“策划案”“方案”等。

3.6

自然教育活动

“活动”一词，即英文“activity”的翻译，活动可以设定具体的过程目标，其过程也可重复。指的是单一的，偏重个体的、现有可用资源的设计、演练执行和评估，以达到特定目标。在教育领域中指一般的“教学活动”，如讲授、游戏、讨论等，在游憩规划中则可以表示“行程”。

4 认定类型

自然保护区体系类、场馆场所类、教育科研类。

5 认定规则

5.1 自然保护区体系类

5.1.1 资源禀赋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独特性；
- b)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达到 GB 5749 质量要求，环境空气标准达到 GB 3095 质量要求，声环境标准达到 GB 3096 质量要求。

- c) 住宿设施符合JGJ 62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餐饮设施符合JGJ 64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餐厅微小气候、空气质量、通风等卫生标准，餐厅内外卫生要求符合 GB 16153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食、饮具消毒卫生符合GB 14934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1.2 基础设施：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自然教育基地的设施中，应包括一定室内教学空间满足进行室内教学的需求，因此应具备有单个面积不小于 50m²的可供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室内场所，可容纳学生30人以上，并配有桌椅、教具、图书和多媒体等授课工具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实验室、会议室、标本馆、博物馆、科普展厅、自然创作室等；
- b) 具备有分区合理，功能完善，安全便捷的可承载 200 人以上同时开展活动的室外活动平台以及设施，重点规划建设教学场、游戏场、户外剧场，包括草坪、凉亭、观察动植物的平台或观鸟平台、方便儿童体验的安全湿地等。室外场地既要保证活动安全，又要方便访客体验自然；
- c) 解说设施包括自导式解说系统和向导式解说系统：

5.1.3 配套软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至少 3 套成熟、稳定的针对本基地特色研发的自然教育课程，课程辐射受众人群年龄阶段应包含 8 岁以上各个年龄阶段，课程可承载人数需达到 30 人以上，现有课程应定期更新或优化升级，课程更新和优化升级频率应不少于 1 年 1 次。；
- b) 拥有至少一套成熟、全面的解说词，范围需涵盖本基地内特色自然风光、旗舰物种、独特生态文化、人文思想等；
- c) 拥有完整、全面的本基地范围内本地资源调查数据库，且更新周期不超过3年。

5.1.4 人员构成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至少 4 位热爱自然教育工作，熟悉自然与环境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的教学能力，能提供与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相应的讲解服务，并能熟练掌握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及野外急救技能的自然教育导师，其中至少有 2 位专职；
- b) 拥有至少 2 位辅助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自然教育专业知识有一定的了解，能够辅助自然教育导师为访客组织和安排课程活动，提供向导和辅助讲解，处理野外应急问题等。
- c) 拥有至少 1 位经相关主管部门资格认证的系统培训的安全员，能够数量掌握应急救援、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及野外急救等技能。
- d) 拥有至少2位管理人员，熟悉自然与环境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管理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5.2 场馆场所类

5.2.1 资源禀赋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特的展陈资源，包括且不限于各类物种标本、相关文献，各类矿产等自然资源、历史文物、文学作品等，且有利于设计和开发多种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
- b) 生活饮用水符合GB5749，环境空气符合GB3095。

5.2.2 基础设施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主题鲜明、功能分区完善、具有科普、教育、体验和休闲娱乐等功能的室内活动场所，且单个面积不小于50m²，可容纳学生 50 人以上，并配有桌椅、教具、图书和多媒体等授课工具和设备；
- b) 有科学准确、通俗易懂、与环境充分融合的解说设施，包括自导式解说系统和向导式解说系统
 - 1) 自导式解说系统。内容主要包括自然教育标识牌、装置、徽标、电子显示屏、宣传折页或导览手册、语音导览设施设备、二维码、手机导览软件等；设计应满足儿童、青少年等受众主体的阅读能力和要求，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生动具体，且应当注意科技手段的运用。其中，自然教育标识牌宜设计成文字可更换类型，如室外标识牌可根据季相变化进行更换；标识牌的制作材料要根据本地气候环境情况、游客人流量等考虑材质的耐久性，具体要求按 GB/T 15566.1 、T/CSF 011 执行；
 - 2) 向导式解说系统。内容主要包括自然教育导师为核心的自然教育解说人员以及自然教育课程活动体系；标识牌、解说牌、导览牌等设施文字规范、标识符合GB/T 10001.1的相关规定、整洁完好，宣传栏或多媒体显示屏定期更新展示内容。

5.2.3 配套软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不少于 3 套成熟、稳定的针对本基地特色研发的自然教育课程，课程辐射受众人群年龄阶段应包含 8 岁以上各个年龄阶段，课程可承载人数需不少于 30 人，现有课程应定期更新或优化升级，课程更新和优化升级频率应不少于 1 年 1 次。；
- b) 拥有不少于一套成熟、全面的解说词，范围需涵盖本基地内特色展陈内容等。

5.2.4 人员构成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不少于 3 位热爱自然教育工作，熟悉自然与环境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的教学能力，能提供与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相应的讲解服务，并能熟练掌握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及野外急救技能的自然教育导师，其中至少有 1 位专职；
- b) 拥有不少于 1 位辅助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自然教育专业知识有一定的了解，能够辅助自然教育导师为访客组织和安排课程活动，提供向导和辅助讲解，处理野外应急问题等；
- c) 拥有不少于 1 位经相关主管部门资格认证的系统培训的安全员，能够数量掌握应急救援、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及野外急救等技能；
- d) 拥有不少于 1 位管理人员，熟悉自然与环境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管理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5.3 教育科研类

5.3.1 资源禀赋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地域特色的研究方向与成果，包括且不限于地理地质、生物多样性、生态文化、人文历史等，且有利于设计和开发多种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
- b) 生活饮用水卫生按照 GB 5749 执行，环境空气按照 GB 3095 执行，声环境按照 GB 3096 执行。

5.3.2 基础设施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主题鲜明、功能分区完善、具有展陈、参观、科普、教育等功能的室内活动场所，且单个面积不小于 30m²，容纳学生不少于 50 人；
- b) 拥有可用来开展课程、讲座的室内场所，包含桌椅、教具、图书和多媒体等授课工具和设备，面积不小于 30m²，容纳学生不少于 50 人；
- c) 解说设施包括自导式解说系统和向导式解说系统：

5.3.3 配套软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不少于 3 套成熟、稳定的针对本基地特色研发的自然教育课程，课程辐射受众人群年龄阶段应包含 8 岁以上各个年龄阶段，课程可承载人数不少于 30 人，现有课程应定期更新或优化升级，课程更新和优化升级频率应不少于 1 年 1 次；
- b) 拥有至少一套成熟、全面的解说词，范围需涵盖本基地内特色研究方向与成果等。

5.3.4 人员构成

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拥有不少于 3 位热爱自然教育工作，熟悉自然与环境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的教学能力，能提供与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相应的讲解服务，并能熟练掌握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及野外急救技能的自然教育导师，其中至少有 1 位专职；
- b) 拥有不少于 1 位辅助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自然教育专业知识有一定的了解，能够辅助自然教育导师为访客组织和安排课程活动，提供向导和辅助讲解，处理野外应急问题等；
- c) 拥有不少于 1 位经相关主管部门资格认证的系统培训的安全员，能够数量掌握应急救援、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及野外急救等技能；
- d) 拥有不少于 1 位管理人员，熟悉自然与环境相关理论和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管理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的管理能力。

6. 认定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自然教育基地审核认定。

7. 认定方式

自然教育基地认定采取申报制。

8. 认定流程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由专家委员会通过后予以认定。

申报表见附录A。

附录 A

（资料性）

自然教育基地信息申报表

表A.1 给出了自然教育基地认定相关信息。

表A.1 自然教育基地信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候选基地名称				
所在地（具体到村）				
候选基地类型		☐ 自然保护地类	☐ 场馆场所类	☐ 教育科研类
候选基地地理坐标				
海拔区间				
候选基地面积				
距离大中城市距离			公共交通方式	
基地权属性质			权属有无争议	
资源现状	主体资源		基地特点	
	植物种类数		动物种类数	
	基地通讯信号质量		动物的健康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		生活饮用水质量	
	声环境质量		基地公路状况	
社备设施现状	自然教育步道（研学路线）		解说站点	
	解说标牌		安全警示标牌	
	室内活动场所		室内活动场所基本设施	
	户外活动场所		户外活动地点名称	
	自然教育产品展销点		医疗设施	
	电力保障		通讯保障	
	饮用水保障		安全设施	
	住宿床位		餐位数	
	厕所情况		污水处理情况	
	垃圾处理情况		信息栏	
运行管理现状	管理机构		总员工数	
	制度建设		管理人员	
	自然教育规划实施方案		（森林）自然教育导师	
	人才培养规划		安全员	
	安全保障方案		社区共建共享机制	
	应急预案		开始服务年份	

	年服务人数		自然教育产值	
产品	自然教育方案和活动计划		自然教育课程	
	自然教育手册		网络平台	
资源现状 补充自述				
社备设施 现状补充 自述				
运行管理 现状补充 自述				
产品补充 自述				

表A. 2 给出了自然教育基地认定具体打分表。

表A. 2 自然教育基地认定表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分值	评价方式	得分
1	基本要求 (否定项)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能独立或联合开展自然教育工作		该项不满足,一票否决		
2			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			近三年无环境行政处罚、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病虫害等 有害生物和野生动物疫源疾病风险记录				
4			产权或使用权明确、边界清楚,具备常年开放条件,能够作为自然 学校长期使用				
5			自然教育场地能够同时满足至少30 人的活动需求				
6			成立自然教育基地创建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及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自然教育基地创建及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创建及评价资料规范归档,档案专人管理				
7	资源环境	生物多样性丰富或处于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区域		2	现场核查 文件审核		
8		对水体、土地、生物或景观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适度,自然环境良 好		2	现场核查		
9		周边存在丰富且可使用的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且有利于设计 和开发多种自然教育课程和活动		2	现场核查		
10	设施环境	室内设施	配备能同时容纳至少30 人的室内教室,且环境整洁干 净	3	现场核查		
11			配备有展示型或体验性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标本馆、博 物馆、科普展厅、 自然创作室等。	3	现场核查		
12		户外设施	有安全便捷的室外活动设施	3	现场核查		
13			室外活动区域分区合理,设施功能完善,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科普设施、 自然体验设施	3	现场核查		
14		展示设施设备	标识牌、解说牌、导览牌等设施文字规范、标识符合 GB/T 10001.1 的相关规定、整洁完好	3	现场核查		
15			生态环境教育宣传栏或多媒体显示屏定期更新展示内容	2	现场核查		
16		安全及便民设施设备	在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1	现场核查	
17			设有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		1	现场核查	
18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		1	现场核查			
19	设施环境	安全及便民设施设备	配备急救包等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1	现场核查		
20			合理设置无障碍通道	1	现场核查		
21		资源节约设施	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	1	现场核查		
22			使用再生水或雨水利用系统	1	现场核查		

23		设备	使用 LED 灯、太阳能路灯等节能灯具，并采取分区照明、自动控制 等照明节能措施		1	现场核查	
24			采用中国能效标识 2 级及以上的电力设备		1	现场核查	
25		污染物控制设施设备	食堂污染	如有食堂，要求装有油烟净化设备	1	现场核查	
26			物控制设施设备	如有食堂，要求装有含油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 废水依规接驳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	现场核查	
27			雨污分流设施	如有接通雨水、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1	现场核查	
28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收集装置	1	现场核查	
29	宣传教育	师资建设	配备有至少一名专职教师和若干名兼职教师		3	文件核查	
30			教师上岗前均完成自然教育培训，且定期接受自然教育技能考核		2	文件核查	
31			定期招募、培训志愿教师，开展导览、教学活动		2	文件核查	
32		教育开发	宣教材料	结合自身特色，编制并定期更新符合不同认知水平的教 学材料	5	文件核查	
33				结合自身特色，设计开展自然教育的书面和影像宣传材 料至少各一套，向来访者适当分发和播放	3	文件核查	
34				结合自身条件，开发宣传教育材料	1		
35		媒体资源		拥有定期更新的官方网站、官方应用程序、微信、微博 等导览、宣传平台两个或以上	2	文件核查	
36				开设官方网站、官方应用程序、微信、电话等多元化预 约通道两个或以上	2	文件核查	
37		教学活动	结合自身特色，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体系及计划		2	文件核查	
38			设计至少三套符合不同认知水平的课程，课程教学大纲清晰，教案 详实		3	文件核查	
39			设计适合场地的自然教育活动方案		2	文件核查	
40			课程活动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授课、实践体验（如动 植物观察）、学员分享等		3	文件核查	
41			年举办次数不少于 15 场，室内活动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5人 室外活动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4	文件核查	
42		公益活动	与自然教育基地相关课程结合，每年举办至少两场自然教育公益 活动		2	文件核查	

表A.3 给出了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表。

表A.3 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表

县(市、区)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评定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2]国家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充分发挥各类自然保护地社会功能大力开展自然教育工作的通知》林科发〔2019〕34号
- [3]国家和林业草原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普工作的意见》林科发〔2020〕29号
-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普工作的意见(林科)〔2020〕29号) [Z]. 2020.
-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学技术部. 关于印发《国家林草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科规〔2021〕2号) [Z]. 2021.
- [6]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青政办〔2022〕11号
- [7]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8]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自然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 [9] 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自然教育工作大纲(试行)》
- [10]全国关注森林活动组织委员会《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认定和评估办法》
- [11]赖芸, 自然教育通识[M]中国林业出版社, 2021-10
-